

山政发〔2025〕2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区政府编制了《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

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。

附件：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山亭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名称	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	2025年12月	区发展和改革局
2	山亭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2025年10月	区发展和改革局
3	枣庄空港产业园建设和产业规划	2025年12月	经济开发区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